釋清華簡《四告》篇中的一個同義複詞

（首發）

抱小

清華簡拾收錄的《四告》第二篇“伯禽父”告辭，其中簡22-23有下引一段話：

弋（式）卑（俾）皇辟又（有）（綽），天子賜我（林）寶、金玉庶器。（鼄）（貢）饔（餼），（福）嗌（益）增多，勿結勿旗（期），……（黃德寬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“釋文部分”，中西書局，2020年，117頁）

整理者讀“”為“福”，引徐在國先生《據安大簡考釋銅器銘文一則》（《戰國文字研究》（第一輯）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9年）為證；又訓“結”為“了結、終止”，引《淮南子·繆稱》“故君子行思乎其所結”為證。

案安大簡《詩經》簡87“幵六加”，《毛詩•鄘風•君子偕老》對應的文句作“副笄六珈”。安大簡整理者引徐在國先生《談銅器銘文中的“不”》（《紀念于省吾、姚孝遂先生學術研討會論文》，2016年）的文章，謂金文“不”當讀為“丕福”（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·一》，中西書局，2019年，“注釋部分”，130頁）。

我們知道，古文字形體單、複往往無別，“”從兩“不”字，而仍以“不”為聲，故可與“副”、“福”相通假。

但在《四告》中，“”恐不應讀為“福”。因為簡文之義，乃謂所獻饔餼之物，增益而加多耳，初與“福”無涉也。

我們認為，“”可讀為“陪”或“附”、“坿”，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附、坿、陪，益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

陪者，鄭注《曲禮》云：“陪，重也。”又注《中庸》云：“培，益也。”培與陪通。（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，37頁）

又整理者訓“結”為“了結、終止”，可從（可參《廣雅疏證》“結，終也”下，129頁）。而將“旗”字括注為“期”，無說，似可稍作補充說明。案此“旗（期）”應訓為“終已”之義，即《詩經·魯頌·駉》“思無期”之“期”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期，卒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

期之言極也。《小雅·南山有臺篇》云“萬夀無期”、“萬夀無疆”，《魯頌·駉篇》云“思無疆”、“思無期”，“百年曰期”，義亦同也。（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，162頁）

綜上所述，“嗌（益）”猶云“埤益”、“裨益”，“（陪/培/附/坿）嗌（益）增多，勿結勿旗（期）”，謂增多所獻饔餼之物，而勿終止之。